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9号）同意注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28,879.00股，发行价格为4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76,315,782.21元，募集资金净额963,192,041.41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英搏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5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4.18 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99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9,928,879.00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雪钦、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固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金额

英搏尔本次发行价格 48.99 元/股，发行股数 19,928,879.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76,315,782.21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123,740.8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192,041.41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97,631.58 万元。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79号文批复。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7月4日至本次簿记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159名投资者发出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的159名投资者包括：

（1）2022年6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投资者：发行人前20名股东（15家，截至2022年6月20日收市后，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45家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52名，共计143名符合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

（2）报送发行方案至本次簿记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意向的16名投资

者，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具体投资者名称如下表列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珠海横琴嘉璟投资有限公司
4	鲍振豫
5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董卫国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UBS AG
1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与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上述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2 年 7 月 7 日 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28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余有效报价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上述 28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2	3,100	是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8	2,800	是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2	2,800	是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8	2,800	是
5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1号	46.90	2,800	是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48.05	7,000	是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3,000	是
8	UBS AG	53.50	3,000	是
		50.67	4,400	
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	2,800	是
10	田万彪	45.88	2,800	是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0	3,000	是
		44.80	3,500	
12	成固平	50.00	10,000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9	4,800	是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59	3,000	是
15	周雪钦	52.80	2,800	是
		50.10	5,000	
		44.19	6,700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39	16,650	是
		50.09	16,700	
		48.94	30,000	
1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8	3,300	是
18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隆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49.70	2,800	是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49.60	3,000	是
		46.94	3,500	
		45.84	4,400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5	4,300	是
		50.67	18,800	
		48.94	23,350	
21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鸿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8	2,800	是
22	天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虫蝉翼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00	2,800	是
23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0	2,800	是
24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睿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51	2,800	是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1	3,850	是
		51.82	6,950	

		48.99	15,850	
2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33	4,000	是
2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3	8,000	是
28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0	2,800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99 元/股。

2、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8.99 元/股，发行股数 19,928,87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76,315,782.21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7,517.00	187,999,957.83	6
2	UBS AG	898,142.00	43,999,976.5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9,335.00	104,316,121.65	6
4	周雪钦	1,020,616.00	49,999,977.84	6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8,858.00	166,999,953.42	6
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1,545.00	27,999,989.55	6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2,369.00	29,999,957.31	6
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6,493.00	39,999,992.07	6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986.00	79,999,984.14	6
10	成固平	2,041,232.00	99,999,955.68	6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545.00	27,999,989.55	6
12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隆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571,545.00	27,999,989.55	6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612,369.00	29,999,957.31	6
1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545.00	27,999,989.55	6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2,782.00	30,999,990.18	6
合计		19,928,879.00	976,315,782.21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五）缴款与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送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7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2年7月12日止，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东北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976,315,782.21元。

2022年7月13日，东北证券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的

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66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19,928,87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确定发行价格为 48.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315,782.2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740.8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3,192,041.41 元。

发行人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中 UBS AG、周雪钦、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固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玉泉添鑫 2 号”等 62 个产品进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8 个产品进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欧基金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个产品进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同时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6 支公募基金进行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产品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产品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成阳光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同时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进行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聚隆定增 3 号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进行认购。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产品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认购，其中“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发行人前20名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同一支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4个产品进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2	UBS AG	专业投资者A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4	周雪钦	专业投资者B	是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	是
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10	成固平	普通投资者C4	是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2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认购条件，可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晨
朱晨

张晓平
张晓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李福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